

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
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签字）

项目负责人：缪**

填表人：缪**

建设单位：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

传真：/

邮编：226405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广福路18号

编制单位：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

传真：/

邮编：226405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广福路1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广福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环评审批年产宠物智能用品 500 万件（折合为 2000t/a）、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9000 万个（折合为 7500t/a） 第一阶段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6030 万个（折合为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6030 万个（折合为 5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伊韵清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伊韵清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67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p>(9) 《关于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3]56号，2023年9月19日）；</p> <p>(10) 2024年12月27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320623MACOH1HL43001X）</p> <p>(11) 2025年10月14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5-291-L。</p> <p>(12) 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中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653 1385 203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0（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4.0（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td> <td>0.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	/	/	1.0（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0.3	/	/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	/	/	1.0（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0.3	/	/	/																					

放量(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接纳水体为西侧小河和南凌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雨水中COD浓度 $\leq 40\text{mg/L}$ ，SS浓度 $\leq 30\text{mg/L}$ ，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产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冷却水排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

袁庄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红星河，2026年3月27日之前，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以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026.3.27 之前执行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日均排放限值) 2026.3.28 之后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	6~9	6~9	6~9
COD	mg/L	60	500	50	50
SS	mg/L	30	400	10	10
氨氮	mg/L	/	45	5 (8)	4 (6)

总氮	mg/L	/	70	15	12 (15)
总磷	mg/L	/	8	0.5	0.5
动植物油	mg/L	/	100	1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如东县袁庄镇广福路18号，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表13袁庄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项目厂界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项目附近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55	4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16	0.8548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910	2190
	COD	1.1532	0.8652
	SS	0.8645	0.6485
	氨氮	0.1008	0.0756

	总氮	0.1296	0.0972
	总磷	0.0230	0.0173
	动植物油	0.2304	0.172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项目环评审批非甲烷总烃为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第一阶段产量为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5000t，环评审批时全厂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7500t，占全厂环评审批量的67%，环评审批时，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中注塑、吹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2758t/a，则第一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758t/a \times 67\% = 0.8548t/a$ 。

②项目环评审批废水总量以及各污染物的控制指标为全厂废水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审批时全厂职工120人，第一阶段职工人数为90人，占项目生活污水总量的75%，第一阶段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1-5 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污染源	全厂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量 (t/a)	占比 (第一阶段/全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全厂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2880	2160	75%	COD	1.1520	0.864
				SS	0.8640	0.648
				NH ₃ -N	0.1008	0.0756
				TN	0.1296	0.0972
				TP	0.0230	0.0173
				动植物油	0.2304	0.1728
冷却水排水	30	30	100%	COD	0.0012	0.0012
				SS	0.0005	0.0005
混合废水	2910	2190	/	COD	0.9232	0.8652
				SS	0.6919	0.6485

				NH ₃ -N	0.0691	0.0756
				TN	0.0922	0.0972
				TP	0.0115	0.0173
				动植物油	0.1800	0.1728

综上所述，第一阶段废水产生量为 2190t/a，第一阶段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8652t/a，第一阶段 SS 控制指标为 0.6485t/a，第一阶段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56t/a，第一阶段总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72t/a，第一阶段总磷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73t/a、第一阶段动植物油总量控制指标 0.1728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广福路 18 号，主要从事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制造与销售。公司第一阶段投资 6700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22000m²。购置注塑机、中空吹塑机、全自动吹瓶机、全自动桶盖入垫机等主要设备，建设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报批了《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3]56 号），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7500t/a、宠物智能用品 2000t/a 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320623MAC0H1HL43001X）。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5-291-L。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行排污许可证内容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5000t/a 的生产能力，剩余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2500t/a、宠物智能用品 2000t/a 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90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为 6000h。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袁庄镇广福路18号。项目东侧为益民路，路东侧距厂界40米处有1户居民散户，往东距厂界235米处有1户居民散户；项目东南侧距厂界30米处有1户居民散户，往东南距厂界69米处有7户居民散户，再往西南距厂界204米有一排居民散户；项目南侧为水泥路，路南侧距厂界18米处有1户居民散户，往南距厂界42米处有2户居民散户，再往南距厂界83米处有8户居民散户；项目西南侧距厂界35米处有1户居民散户，往西南距厂界93米处有4户居民散

户，再往西南距厂界128米处有1户居民散户；项目西侧为小河，河西侧为水泥路，路西侧为农田；项目西北侧距厂界176米有一排居民散户，往西北为沿街商店，往西北距厂界272米有一排居民小区；项目北侧为杰欧（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往北为濉河路，路北侧距厂界公司153米有一排居民散户，往北为南凌河，河北侧为雪源线，路北侧为沿街商店；项目东北侧距厂界165米有6户居民散户，往东北为鑫磊石业、南通七彩布业有限公司、南通久艳服饰有限公司、南通潘妍化妆品有限公司，再往东北距厂界394米有2户居民散户。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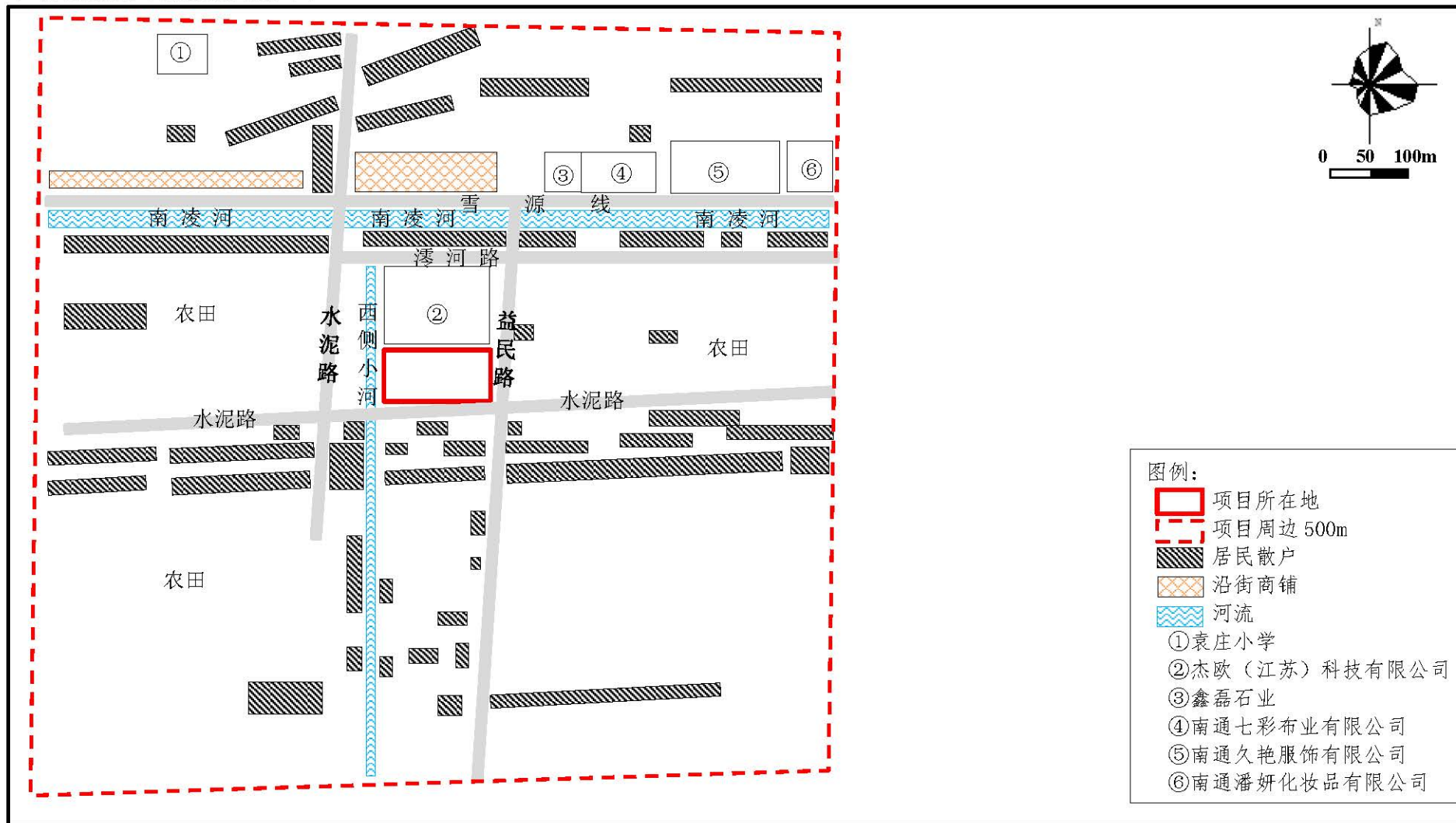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E	40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E	235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E	30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E	227	12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E	69	21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E	242	9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E	413	21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E	204	57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E	441	12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E	478	52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	18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	42	6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	44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	83	24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	174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	243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	345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	407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	484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	402	9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	280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	412	6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W	35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W	128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W	184	45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W	330	30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W	93	12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W	190	21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W	393	24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W	240	21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W	396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SW	491	18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NW	335	18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NW	176	57	
	海河滩村居民散户	NW	272	144	
	海河滩村居民散户	NW	377	18	
	海河滩村居民散户	NW	445	9	
	海河滩村居民散户	NW	443	15	
	海河滩村居民散户	NW	493	21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N	153	42	
	海河滩村居民散户	N	363	24	
	海河滩村居民散户	N	431	18	
	海河滩村居民散户	N	401	24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NE	165	18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NE	301	18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NE	380	3	
	大袁庄村居民散户	NE	463	9	
	海河滩村居民散户	NE	394	6	
	海河滩村居民散户	NE	478	24	
水环境	红星河	N	115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南凌河	N	281	小河	
	西侧小河	W	10	小河	
声环境	海河滩村居民散户	S	30	3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1类标准
	海河滩村居民散户	SE	27	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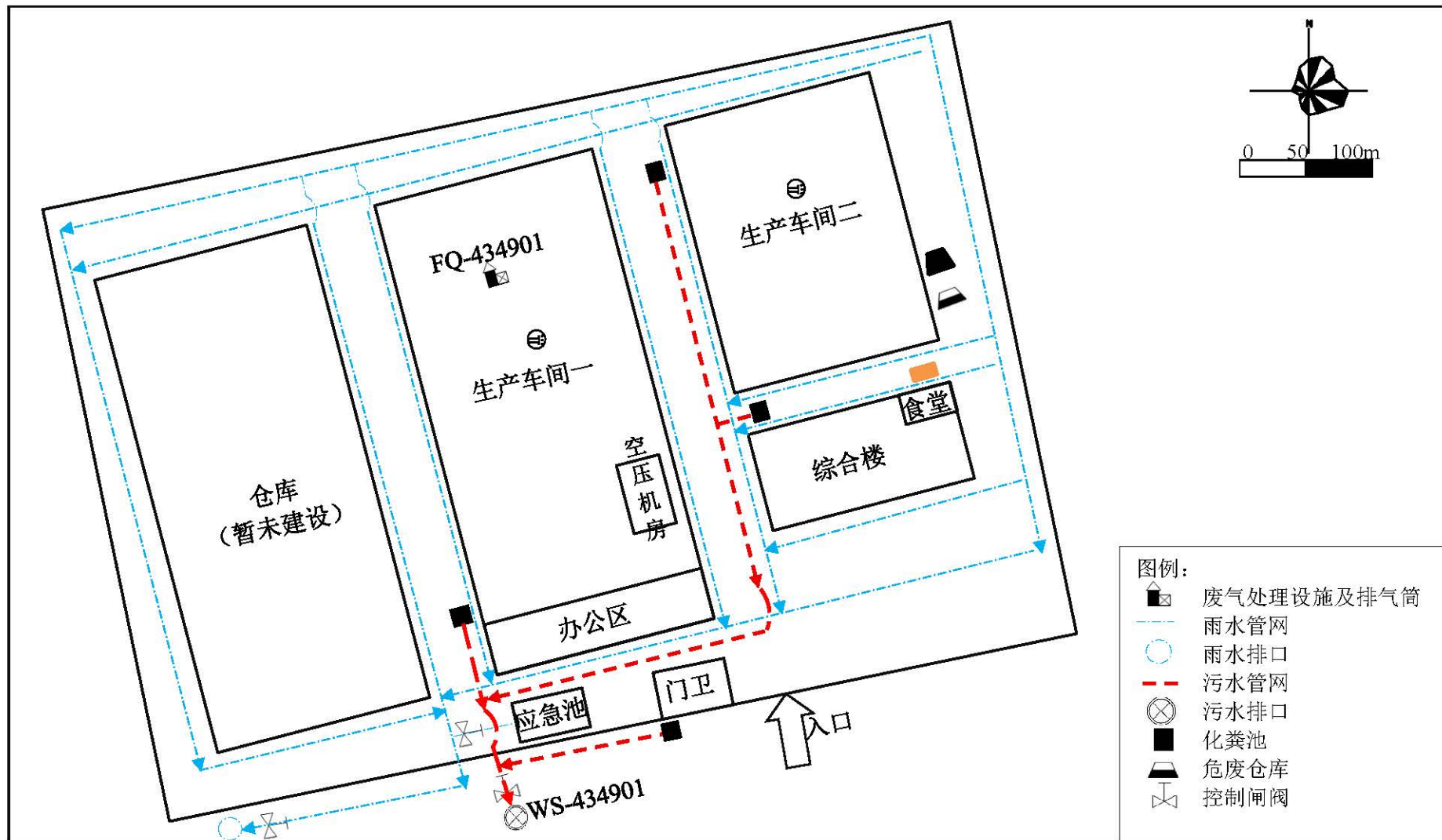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如下。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能力	第一阶段环评批复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一	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产品容积：100ml（18g/个）、200ml（28g/个）、250ml（28~30g/个）、500ml（53~55g/个）、1L（98~100g/个）	9000 万个/年（折合为 7500t/a）	5990 万个/年（折合为 5000t/a）	5990 万个/年（折合为 5000t/a）	24h*300d=7200h
2	生产车间二	宠物智能用品，主要生产宠物自动喂水喂食器等，产品重量约 0.4kg/只	500 万件/年（折合为 2000t/a）	0	0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使用 功能
1	生产车间一 ①	2	2	3510.54	7021.08	87.24*40.24*9
2	生产车间二 ②	2	2	2424.06	4848.12	60.24*40.24*9
3	仓库	1	2	3008.82	6017.54	87.24*33.24*9
4	综合楼	3	3	613.26	1839.8	40.24*15.24*9
5	传达室	1	1	40	40	4*10*3
6	配电房	1	1	80.4	80.4	4*20*3
合计	/	/	9677.08	18007.24	/	/

注：①车间一 1 楼为生产车间，2 楼为成品仓库；②车间二 1 楼为生产车间、2 楼为成品仓库。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 批复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579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DN300~400mm）。	项目总用水量为 417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DN300~400mm）。	项目总用水量为 417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DN300~400mm）。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DN400~800mm）收集后排入南凌河；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合计 2910 m ³ /a，合并接管至袁庄镇加污水处理厂处理（DN300~400mm），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红星河。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DN400~800mm）收集后排入南凌河；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合计 2190 m ³ /a，合并接管至袁庄镇加污水处理厂处理（DN300~400mm），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红星河。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DN400~800mm）收集后排入南凌河；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合计 2190 m ³ /a，合并接管至袁庄镇加污水处理厂处理（DN300~400mm），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红星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360 万千瓦时/年，来自当地电网。	项目用电量为 240 万千瓦时/年，来自当地电网。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4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压缩空气，由空压机提供。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压缩空气，由空压机提供。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压缩空气，由空压机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均采用电加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均采用电加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均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循环冷却	共有 6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6t/h/台，新建一座容积为 30m ³ 的冷却水池	共有 4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6t/h/台，新建一座容积为 30m ³ 的冷却水池	共有 4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6t/h/台，新建一座容积为 30m ³ 的冷却水池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934.6m ² ，位于仓库，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5934.6m ² ，位于仓库，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5934.6m ² ，位于仓库，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成品仓库	6017.64m ² ，位于车间一、车间二 2 楼，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6017.64m ² ，位于车间一、车间二 2 楼，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6017.64m ² ，位于车间一、车间二 2 楼，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5000m ³ /h，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注塑、吹塑成型废气经 1 套光氧+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25000m ³ /h，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注塑、吹塑成型废气经 1 套光氧+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25000m ³ /h，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注塑、吹塑成型废气经 1 套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FQ-43490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时注塑、吹塑成型废气经 1 套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宠物智能用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成型废气经 1 套光氧+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	/	/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处理	5 m ³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m ³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m ³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15 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 15t/d）后接管至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5 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 15t/d）后接管至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5 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 15t/d）后接管至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30m ³ 冷却水池，冷却水排水接管至袁庄		30m ³ 冷却水池，冷却水排水接管至袁庄	30m ³ 冷却水池，冷却水排水接管至袁庄	与环评内容一致，	

	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设有一座 206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设有一座 1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设有一座 120m ³ （长 12m、宽 4m、深 2.5m）的事故应急池	根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全厂设置一座 1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要求。
固废暂存	设有一间 10m ² 的危废仓库	设有一间 10m ² 的危废仓库	设有一间 10m ²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设有一间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设有一间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设有一间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	
1	多层共挤高阻 隔桶(罐)	注塑机(瓶盖、 瓶胚)	320 型	25 台	320 型	17 台	320 型	17 台	不变
2		中空吹塑机	SPJC 型	30 台	SPJC 型	22 台	SPJC 型	22 台	不变
3		全自动吹瓶机	/	10 台	/	4 台	/	4 台	不变
4		全自动桶盖入 垫机	/	12 台	/	8 台	/	8 台	不变
5		品冠测漏机	/	3 台	/	3 台	/	26 台	增加 23 台
6	宠物智能用品	注塑机	260 型	15 台	260 型	0 台	260 型	0 台	暂未建设
7	宠物智能用 品、多层共挤 高阻隔桶 (罐) 共用	粉碎机	/	11 台	/	11 台	/	41 台	增加 30 台
8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5kW, 供气 能力 16.5m ³ /h	8 台	15kW, 供 气能力 16.5m ³ /h	5 台	15kW, 供气能 力 16.5m ³ /h	5 台	不变
9		冷却塔	6t/h	2 台	6t/h	4 台	6t/h	4 台	不变
10		自动配料系统	/	/	/	/	/	2 台	增加 2 台
11	合计	/	/	120 台	/	74 台	/	129 台	/

注：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23 台品冠侧漏机、辅助设备新增 2 台自动配料系统，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能设备；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时企业未单独设置粉碎机，在注塑、吹塑生产线上，每台注塑机、中空吹塑机配套设置 1 台小型粉碎机，因此新增粉碎机 30 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产量不变，不合格品实际产生量 5t/a，与原环评相比，粉碎量未发生变化，因此粉碎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

表 2-6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产能 (t/h/台)		设备数量 (台)			年运行时间 (h)	设计产能 (t/a)			申报产量 (t/a)			占比 (第一阶段/全厂)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全厂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全厂设计产能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全厂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多层共挤高阻隔桶 (罐)	瓶胚	注塑机	0.0525	0.0525	24	16	16	6000	7560	5040	5040	7500	5000	5000	67%
2		瓶盖	注塑机	0.0525	0.0525	1	1	1	6000	7875	5259	5259				
3		中空吹塑机	0.032	0.032	30	22	22	6000								
4		瓶身	全自动吹瓶机	0.03	0.03	10	4	4	6000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第一阶段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5990万个/年，其中以500ml、1L的瓶子最具代表性，500ml产品瓶身重约52~53g，瓶盖重约1~2g，年产约2200万个/年（折合约1210/a）、1L产品瓶身重约96~97g，瓶盖重约2~3g，年产约3790万个/年（折合约3790t/a），则产品总计约5000t/a

根据上表可知，实际申报产量等于第一阶段环评申报产量，设备与产能相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第一阶段环评用量①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宠物智能用品、多层共挤高阻隔桶	PE 塑料粒子	7469.09t/a	4182.69 t/a	3982.69 t/a	减少 200t/a
		PET 聚酯切片	1867.8t/a	1045.97 t/a	895.97 t/a	减少 150t/a
		色母粒	186.756t/a	104.58 t/a	104.58 t/a	不变
		EVOH②	/	/	200t/a	增加 200t/a
		粘结树脂②	/	/	150t/a	增加 150t/a
2	多层共挤高阻隔桶	瓶盖垫片	9000 万片/a	5990 万片/年	5990 万片/年	不变
3	辅料	液压油③	0.54t/a	0.36t/a	0.36t/a	不变
4	辅料	模具	600 个/a	400 个/a	400 个/a	不变

注：①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料用量全部为多层共挤高阻隔桶产品用量，宠物智能用品生产线暂未建设；②为提升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企业新增塑料粒子 EVOH、粘结树脂，PE 塑料粒子、PET 聚酯切片随之减少；③液压油在机械运转过程中出现损耗，需定期添加补充，故无废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

表 2-8 新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分子式 分子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EVOH	/	/	组成成分：乙烯与乙酸乙烯酯和乙烯醇的聚合物≥99.7%、水≤0.3%。外观：透明或半透明圆柱形或椭圆型颗粒；气味：无气味；熔点：158-189℃；密度 1.2g/cm ³ 。	不易燃，可能释放有毒烟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粉尘与空气混合后可能形成具爆炸性的混合物。	LD50（经口大鼠）：> 90 ml/kg LC50：无资料
2	粘结树脂	/	/	组成成分：聚（乙烯-alt-马来酸酐）80%、聚乙烯 20%。物理状态：固体外观：颗粒状颜色：微黄色半透明气味：温和	不易燃，燃烧产物：可燃烃，未完全燃烧产物，碳的氧化物，浓烟。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挤出冷却水、设备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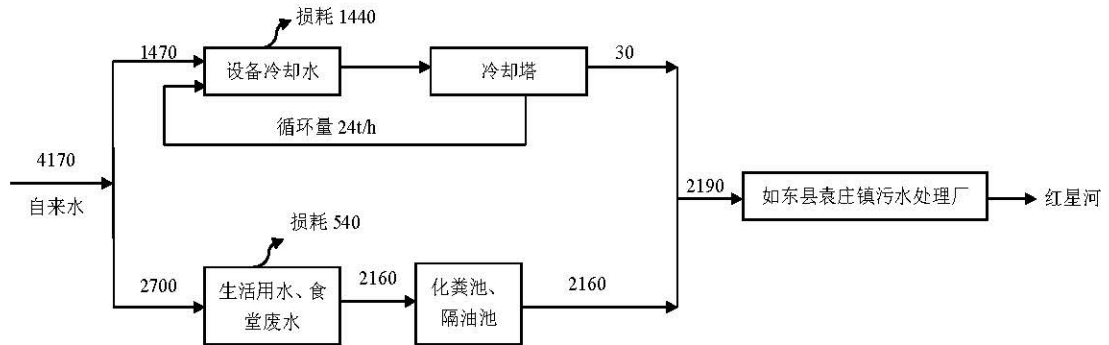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 m^3/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第一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①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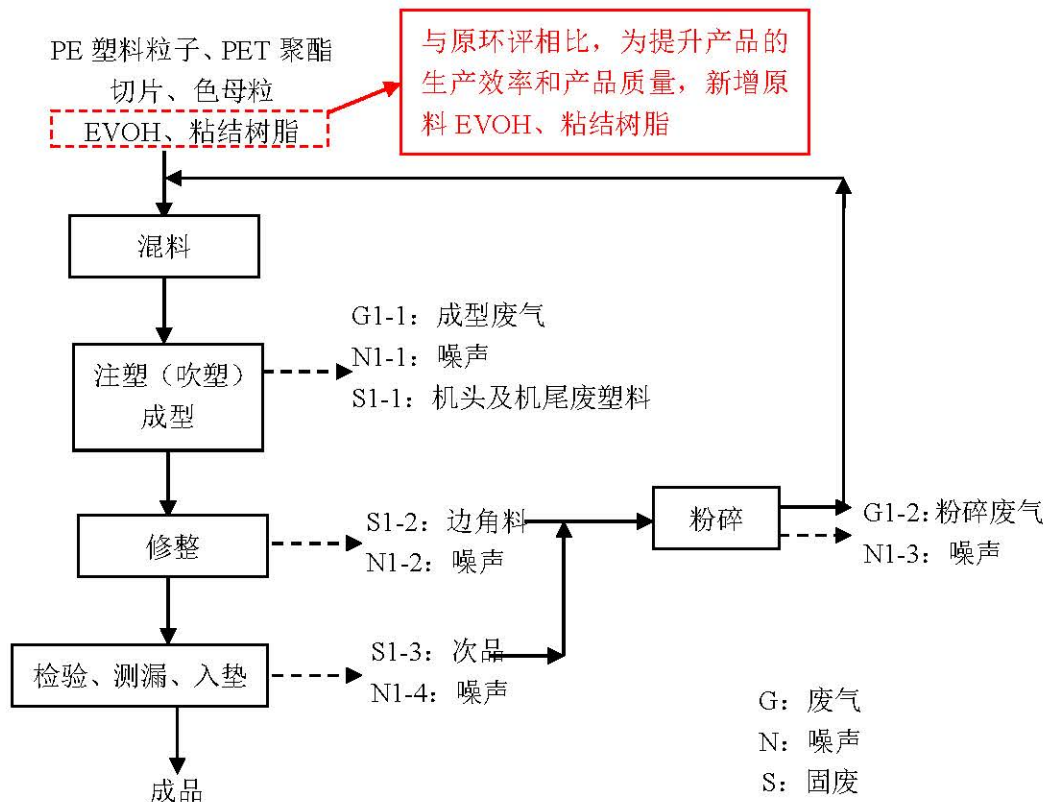


图 2-5 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将原料 PE 塑料粒子、PET 聚酯切片、EVOH、粘结树脂与色母粒通过人工投料至注塑机自带的投料口中自动混合均匀，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约 4~6mm，所用塑料原料均为大颗粒状，因此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根据 EVOH、粘结树脂的理化性质，注塑（吹塑）过程中无新增特征污染物产排，详见附件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 注塑、吹塑成型：

①注塑：将混合好的塑料粒子投加到注塑机中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控制 200-220℃左右），熔融后的物料注射到模具中，经模具挤压成桶（罐）盖。桶（罐）盖进入全自动桶盖入垫机中，安装瓶盖垫片，组成完整的瓶盖。

②吹塑：将混好的原料投加到注塑机内加热，（温度控制 200-220℃左右），经

模具挤压成瓶胚（模具来源为外购，模具的维修和调整均委外加工，无修理工具工序），再经吹塑机借助于气体压力使瓶坯吹胀形成中空制品。

此工序产生成型废气 G1-1、噪声 N1-1、开关机过程及调试过程产生固废：S1-1 机头及机尾的废塑料。本项目冷却水采用自来水夹套冷却，不添加任何助剂，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3）修整：对塑料件边缘部分进行修整，此过程产生 S1-2 边角料，N1-2 噪声。

（4）检验、测漏、入垫：对产品的密封性进行测试，向产品中注入一定正压力气体，经过一定保压时间，仪器自动判断试样是否密封完好，瓶盖进入全自动入垫机安装垫片，最后与瓶身组装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 S1-3 次品、N1-4 噪声。

（5）粉碎：修整边角料、机头及机尾的废塑料、次品采用敞开式粉碎机粉碎成粒径 5~8mm 的大颗粒塑料粒子，粉碎料回用于注塑、吹塑成型工序，此工序产生 G1-3 粉碎废气、N1-3 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①注塑、吹塑成型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4349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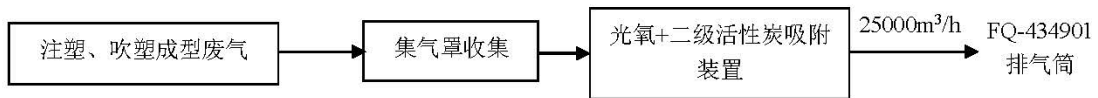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企业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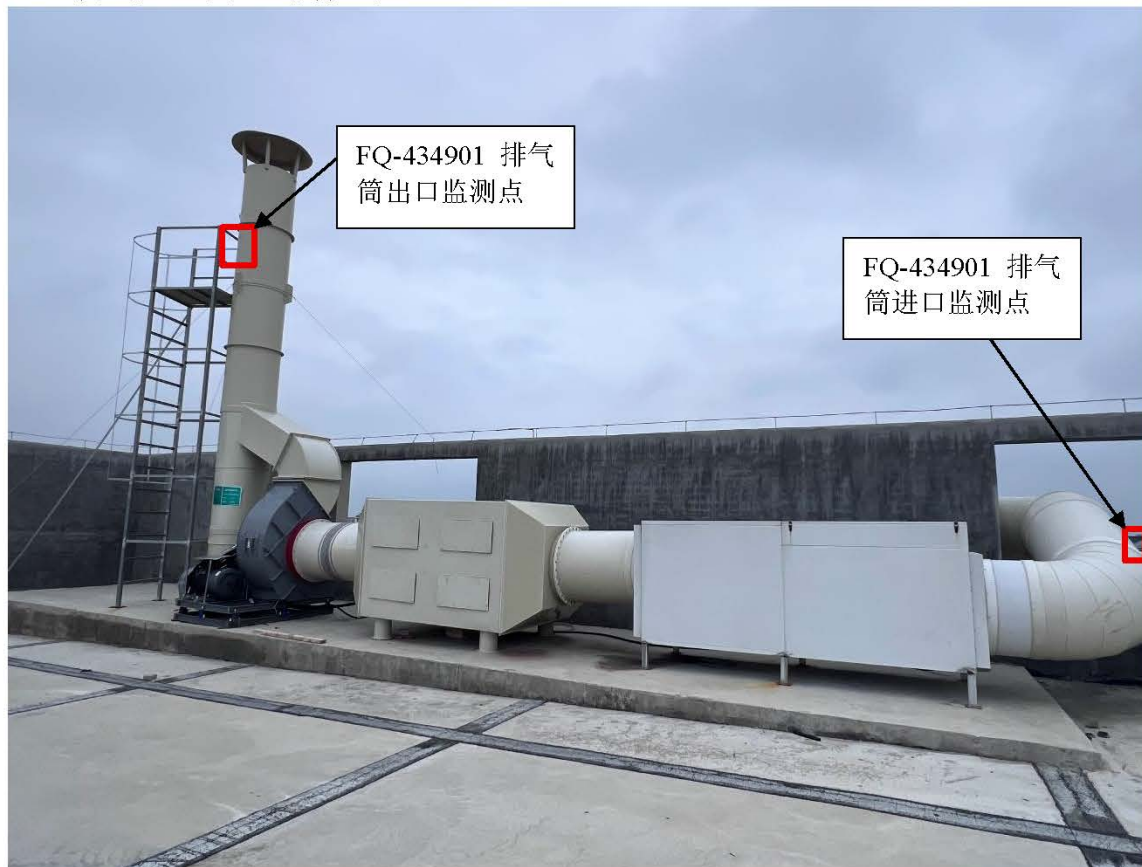


图 3-2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 3-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具体参数
活性炭类型	蜂窝性炭

活性炭箱尺寸	1.5m*1.2m*1m、2.8m*1.4m*1.6m (实际尺寸)
单层活性炭尺寸	1m*0.7m*0.35m、1.6m*0.7m*0.35m (实际尺寸)
活性炭层数	一套 4 层, 两套 4 层
比表面积 (m ² /g)	>850m ² /g
水分	≤5%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5
碘值 (mg/g)	≥800
装填厚度 (m)	0.7
风量 (m ³ /h)	9952 (实测风量平均值)
风速 (m/s)	0.38 (小于 1.2m/s)
停留时间	1.84s (大于 1s)
压差 (kPa)	0.3-0.6
进气温度 (°C)	22
碘值 (mg/g)	800 (大于 65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灰分 (%)	9
活性炭填充量 (kg)	93.2+242.4=335.6kg (实际填充量)
更换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每运行 2088 小时 (87 个工作日) /次, 满负荷生产, 一年更换 4 次

废气设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1)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碳层规格: 长度×宽度×厚度=1m*0.7m*0.35m、长度×宽度×厚度=1.6m*0.7m*0.35m, 两个活性炭箱分别内置 4 个活性炭抽屉, 分上下两排, 一排两个抽屉, 则 jian 为 1*0.7*4+1.6*0.7*4=7.28m²。

气体流速计算: 气体流速 = 风量 / 碳层截面积 = (9952/3600) / 7.28=0.38m/s<1.2m/s

停留时间计算: 碳层停留时间=碳层厚度/气体流速=0.35*2/0.38=1.84s>1s

符合《如东县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要求的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的要求。

(2) 企业已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 (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 及能源消耗 (电耗) 等。

(3) 企业已注册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企业"环保脸谱"), 已

按要求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3-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二级活性炭装置	335.6	10	1.6075 (实测削减量)	9952	24	87

项目使用到废气处理设施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335.6kg，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废气处理设施每运行 87 天更换一次，根据相关要求至少 3 个月更换一次，则一年需更换 4 次，计算使用活性炭 1.3424t/a，实测废气进口浓度平均值 5.335 mg/m³，出口浓度平均值 1.06mg/m³，其中光氧处理效率 50%，则进入二级活性炭前废气浓度为 5.335 mg/m³×50%=2.6675 mg/m³，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削减浓度为 2.6675mg/m³-1.06mg/m³=1.6075 mg/m³，废气削减量约为 1.6075 mg/m³*9952m³/h*6000h*10⁻⁹=0.1t/a，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424/a+0.1t/a=1.4424t/a。

环保设施安全分析：本项目注塑、吹塑工艺温度为 200-220℃，注塑、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温度约 40~50℃，两股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降温后进入活性炭箱，进活性炭箱前温度低于 40℃，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伴随着释放热量，本项目使用的是抽屉式的活性炭填充装置，会有效减少活性炭吸附热的蓄积，发生活性炭自燃

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冷却水排水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普通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机头及机尾的废塑料、次品、食堂废油脂、废灯管、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和生活垃圾。

其中普通废包装材料回收后出售，边角料、机头及机尾的废塑料、次品回收利用，食堂废油脂委托给专业油脂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 10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SW59 900-099-S59	3	2.01	2.01	0.5	2.01	回收出售
食堂废油脂	一般固废	食堂	SW64 900-099-S64	0.18	0.13	0.13	0.03	0.13	专业油脂处置单位处置
废灯管	危险废物	成型工序	HW29 900-023-29	0.01	0.005	0.005	0.005	0.005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物	HW50 772-007-50	0.01	0.005	0.005	0.005	0.0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0.712	25.1	1.4424	0.36	1.4424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1	0.5	0.5	0.5	0.5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18	13.5	13.5	0.05	13.5	环卫清运
------	---	-------	------------------	----	------	------	------	------	------

注：与原环评相比，因企业实测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所以根据表 3-1 及表 3-2 计算，第一阶段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低于环评审批量。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3 危废仓库照片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3-4 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选择设置 1 座 10m ² 的危废仓库，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防雨、防渗、防盗，地面为水泥地并设置导流槽，确保废液不会泄露至外部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2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在危险废物系统内提交危废管理计划，并落实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核实了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并直接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相符

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3-5 与 GB18599-2020 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2	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x10 ⁻⁵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泥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图 3-4 FQ-434901 排气筒标识牌照片





图 3-5 雨水排口及标牌照片





图 3-6 污水排口及标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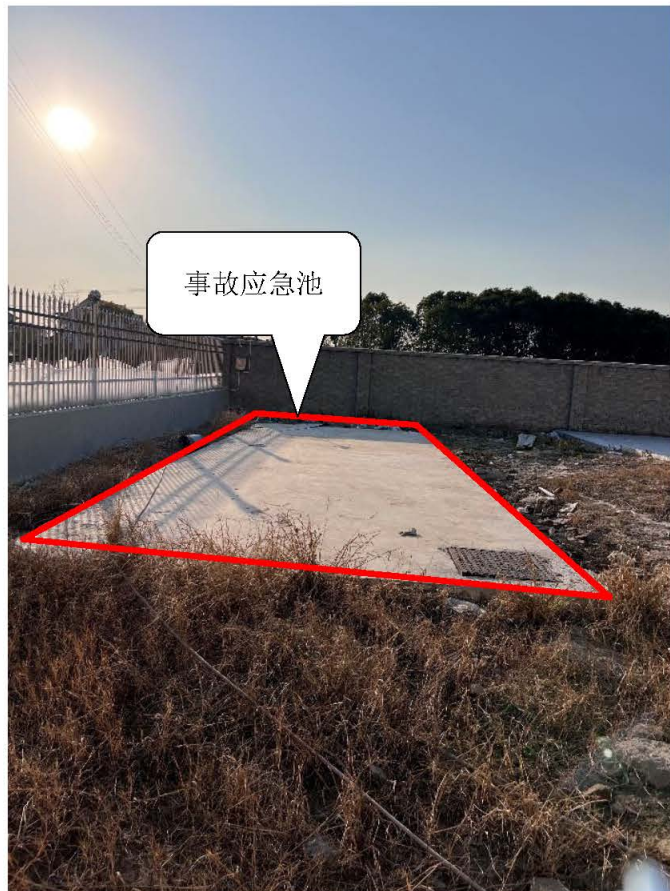


图 3-7 事故应急池照片



图 3-8 应急物资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由于公司生产计划调整，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宠物用品暂未建设，第一阶段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生产规模约占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的 67%，具有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5990 万个/年（折合为约 5000t/a）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①危废仓库由厂区西南角调整至生产车间二东侧；②一般固废仓库由生产车间一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西侧，危废仓库北侧，原一般固废暂存区调整为办公区；③空压机房由生产车间二调整至生产车间一西南侧，办公区北侧；④污水排口厂区外东南角调整至应急池南侧，以上布局变动均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及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设备发生变化：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23 台品冠侧漏机、辅助设备新增 2 台自动配料系统，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能设备；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时企业未单独设置粉碎机，在注塑、吹塑生产线上，每台注塑机、中空吹塑机配套设置 1 台小型粉碎机，因此新增粉碎机 30 台。

粉碎废气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方式不变；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产量不变，不合格品实际产生量 5t/a，与原环评相比，粉碎量未发生变化，因此粉碎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已建立清扫制度，每日使用吸尘器清理地面粉尘，避免二次扬尘，减少粉尘在车间内的累积与扩散；综上所述，粉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4) 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为提升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新增塑料粒子 EVOH200t/a、粘结树脂 150t/a，PE 塑料粒子减少 200t/a、PET 聚酯切片减少 150t/a，原辅材料总量不变；其次 EVOH 为乙烯-乙醇共聚物，组成成分：乙烯与乙酸乙烯酯和乙醇的聚合物 $\geq 99.7\%$ 、水 $\leq 0.3\%$ ；粘结树脂为聚合物树脂，组成成分：聚（乙烯-alt-马来酸酐）80%、聚乙烯 20%，根据其理化性质，详见附件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主要污染物仍为非甲烷总烃，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综合（3）、（4）条所述，本项目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变化，但未导致以下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 ① 根据原料材料理化性质及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 ②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③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④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设时未建设低温等离子装置，注塑机、吹塑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434901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对照环评，本项目需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现有应急池废水暂存能力加上应急水囊，能够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应急池详细计算见附件 8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由于公司生产计划调整，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宠物用品暂未建设，第一阶段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生产规模约占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的 67%，具有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5990 万个/年（折合为约 5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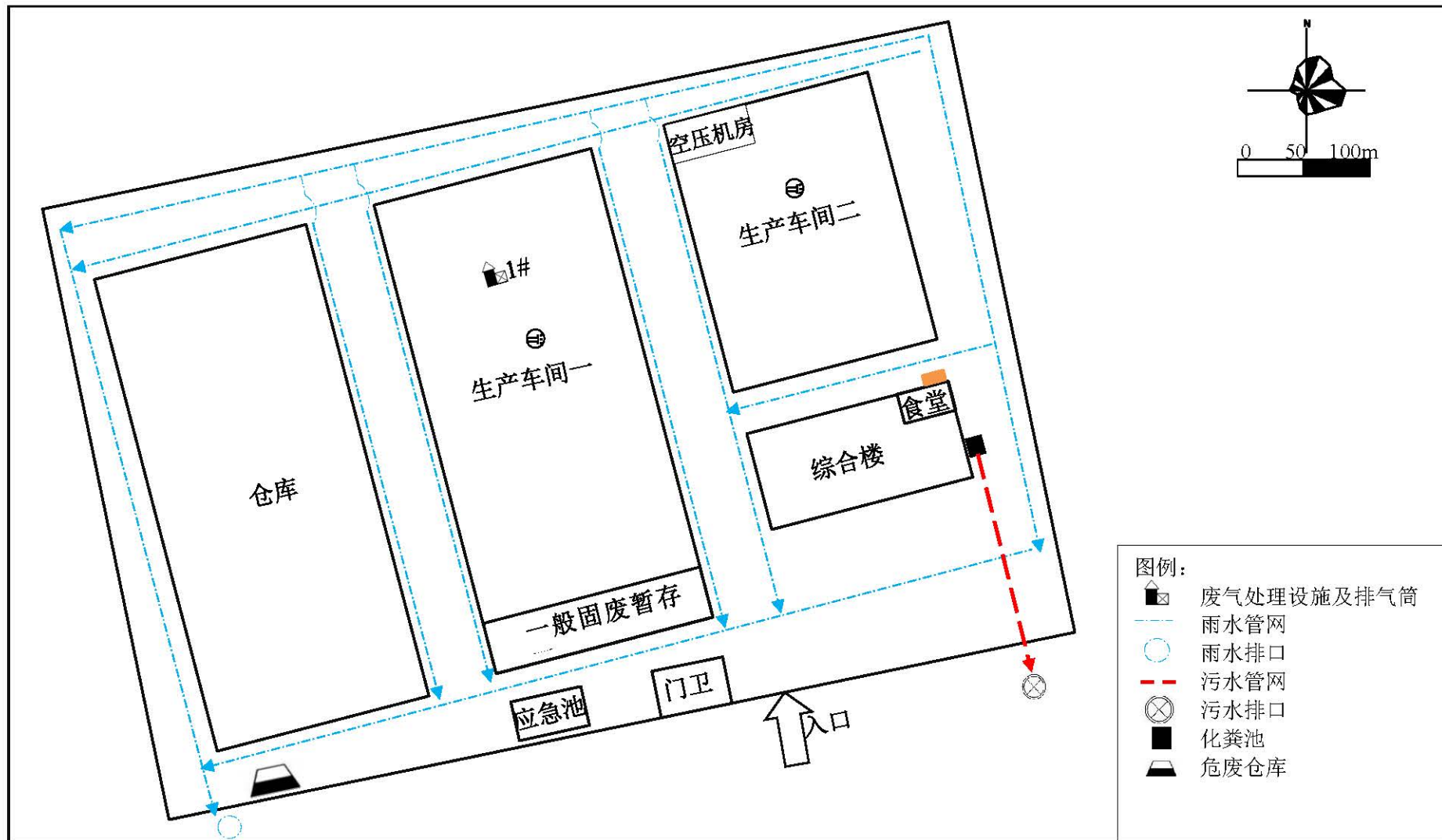
	<p>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地点</p>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项目未重新选址；</p> <p>与原环评相比，①事故应急池位置由厂房一南侧调整至厂房一东南角，容积为 108m³（长 10m，宽 4m，高 2.7m）。②危废仓库由厂房一东南角调整至厂房一北侧，射塑车间西侧；③原环评中未明确配料混料区域，现明确配料混料区域位于厂房一西南角 2F；④切割粉碎车间调整至厂房一东北角①危废仓库由厂区西南角调整至生产车间二东侧；②一般固废仓库由生产车间一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二西侧，危废仓库北侧，原一般固废暂存区调整为办公区；③空压机房由生产车间二调整至生产车间一西南侧，办公区北侧；④污水排口厂区外东南角调整至应急池南侧，以上布局变动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生产工艺</p>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燃料未发生变化。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变化：设备新增 2 台自动配料系统、30 台粉碎机，粉碎粉尘废气排放方式不变；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产量、粉碎量未发生变化，因此粉碎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企业已建立清扫制度，减少粉尘在车间内的累积与扩散；原辅材料新增塑料粒子 EVOH200t/a、粘结树脂 150t/a，PE 塑料粒子减少 200t/a、PET 聚酯切片减少 150t/a，原辅材料总量不变其次根据 EVOH、粘结树脂的理化性质，详见附件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新增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变化，但未导致以下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内容如下：</p>

		①根据原料材料理化性质及安全技术说明书, 可知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②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③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④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如下: 与原环评相比, 实际建设时未建设低温等离子装置, 注塑机、吹塑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采用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4349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且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因此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环评, 本项目需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 实际建设过程中,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 现有的应急池废水暂存能力已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要求,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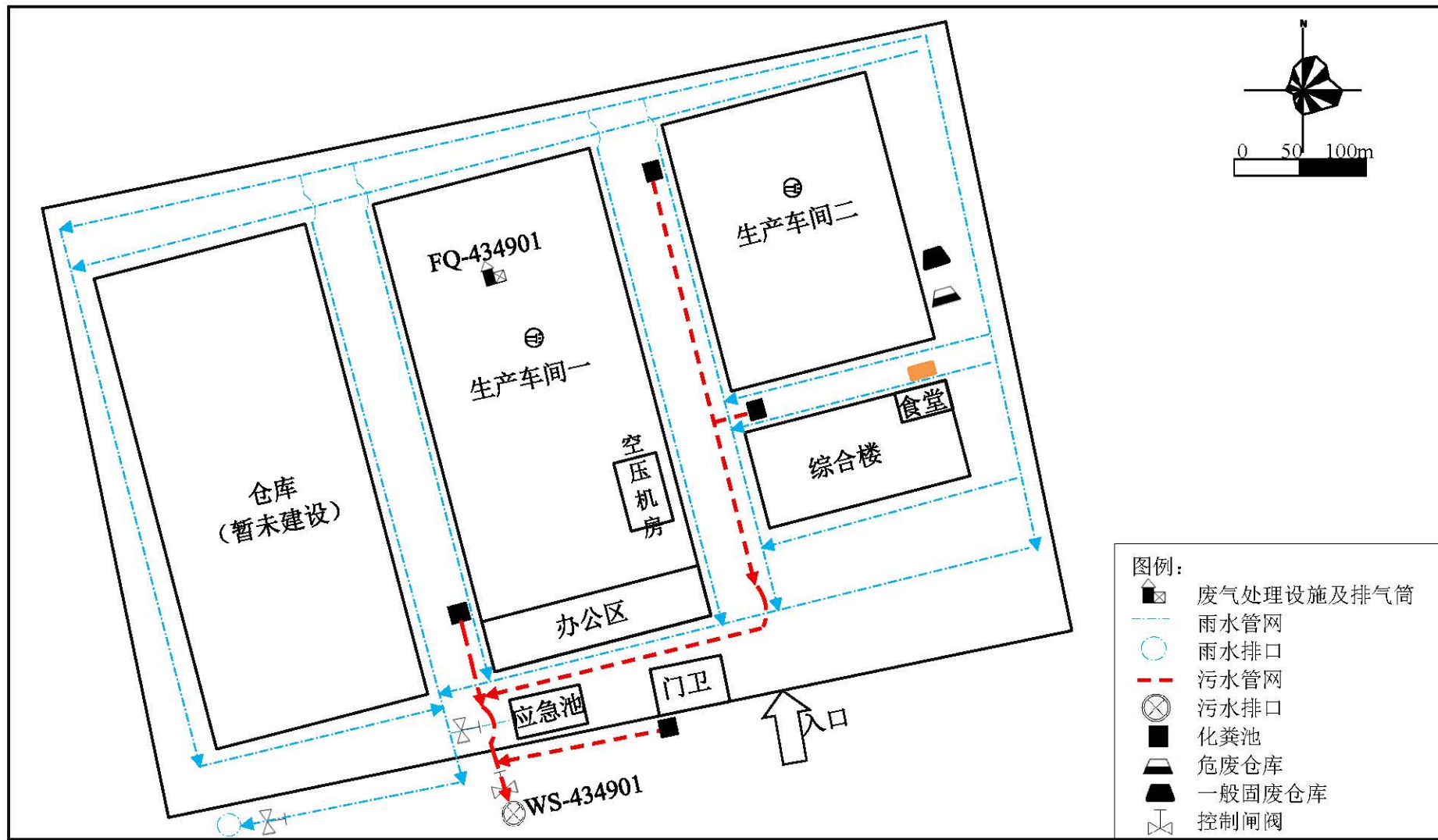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行排污许可证内容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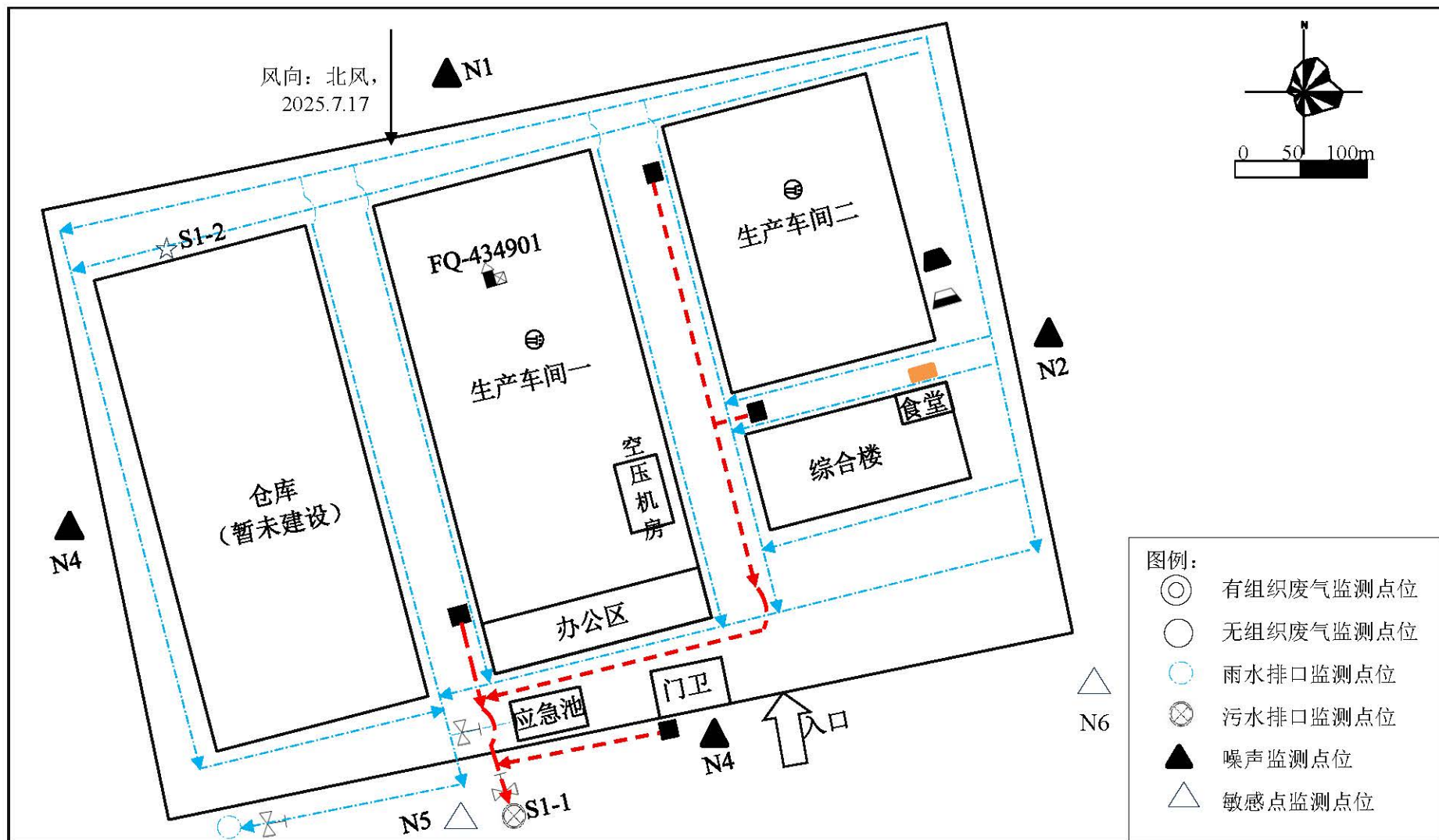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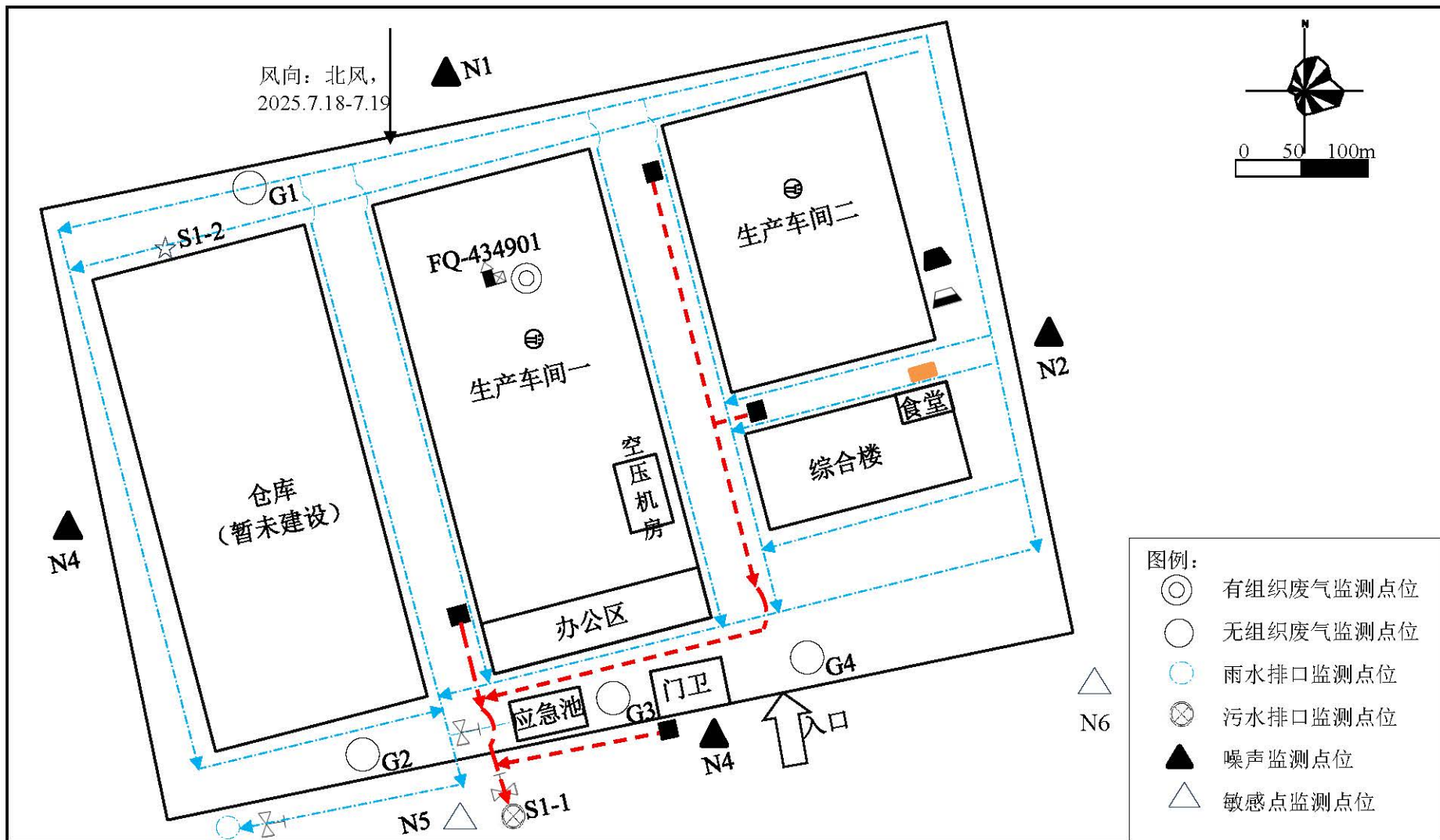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p>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受纳水体为西侧小河和南凌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雨水中 COD 浓度 $\leq 40\text{mg/L}$，SS 浓度 $\leq 30\text{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产生的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冷却水排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p> <p>袁庄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红星河，2026 年 3 月 27 日之前，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以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厂可以完全接纳，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入九洋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气	<p>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中厂界标准值</p> <p>本项目建议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存在，可以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敏感目标。</p> <p>项目正常情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p>
噪声	<p>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p>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都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县袁庄镇广福路 18 号，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3]568 号，2023 年 9 月 19 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dong.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2]68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在如东县袁庄镇广福路 18 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宠物智能用品 500 万件、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9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三	<p>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p>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管袁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红星河。冷却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2、废气治理。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p> <p>该项目运营期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吹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宠物智能用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p> <p>3、噪声治理。该项目施工期噪声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四	<p>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2910t/a、COD 1.1532/0.1455t/a、SS 0.8645/0.0291t/a、氨氮 0.1008/0.0146t/a、总氮 0.1296/0.0437t/a、总磷 0.023/0.0015t/a;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616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02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565t/a;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p>	
五	<p>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六	<p>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p>	
七	<p>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管袁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红星河。冷却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已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2、废气治理。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p> <p>该项目运营期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吹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宠物智能用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注塑、吹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434901排气筒排放。验收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3、噪声治理。该项目施工期噪声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并设置明显标识牌。</p>
<p>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同步编制中。</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4	/	/	/	/	2	14.3	2	100	2	2	4	4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恶臭	24	/	/	/	/	/	/	/	/	/	/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7.18-07.19	2TL1733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221	0.5	≤10
		2TL1733SF008			38	39	1.3	≤20
		3TL1733SF001			205	210	1.2	≤10
		3TL1733SF008			36	37	1.4	≤20
		2TL1733SF001	氨氮 (以 N 计)	mg/L	19.9	19.0	2.3	≤10
		3TL1733SF001			20.8	21.5	1.7	
		2TL1733SF001	总氮 (以 N 计)	mg/L	27.8	28.7	1.6	≤5
		3TL1733SF001			31.8	32.4	0.9	
		2TL1733SF001	总磷 (以 P 计)	mg/L	2.11	2.05	1.4	≤5
		3TL1733SF001			1.79	1.81	0.6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3090277		07.18-07.19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2	71.6±4.4	
BY400011 B24040521					24	24	23.6±1.5	
BY400171 A25030138			动植物油	mg/L	22.9	23.4	22.6±1.9	
BY400065 B24090342			pH 值	无量纲	7.15	7.14	7.16±0.05	
加标回收	07.18-07.19	2TL1733SF001	总磷 (以 P 计)	%	96.0		90~110	
					3TL1733SF001	96.5		
		2TL1733SF001	总氮 (以 N 计)	%	96.8		90~110	
					3TL1733SF001	98.1		
		2TL1733SF001	氨氮 (以 N 计)	%	97.2		90~110	
					3TL1733SF001	97.6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S1-1	S1-1	COD、SS、NH ₃ -N、 TN、TP、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4 次/天
	冷却水排水 S1-2	S1-2	COD、SS	
雨水	厂区雨水排口 S2	S2	COD、SS	连续 2 天， 1 次/天
有组织 废气	FQ-434901 排气 筒，废气处理设 施进、出口，共 2 个点位	Q1-Q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监控点 (G1- G4)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区内监控点 (G5)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南侧敏感点 N5 东南侧敏感点 N6	N1~N6	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天，2 天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 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mg/L	COD 回流消解器 /HL12 50.00 ml 酸式滴定 管	TL-0287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L-0046 TL-0073

			/T6 新世纪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一体化蒸馏仪 /GGC-ZB	TL-0071 TL-0315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1 TL-008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TL-008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TL-0057 TL-007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TL-0084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第一阶段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7.17	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	20t	16.1t	80.5%
2025.7.18	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	20t	16.2t	81%
2025.7.19	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	20t	16.16t	80.8%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原材料日消耗量

产品	原材料名称	申报年用量（第一阶段）	实际日用量（t）		
			2025.7.17	2025.7.18	2025.7.19
多层共挤高阻隔桶	PE 塑料粒子	4182.69t/a	12.8	12.9	12.9
	PET 聚酯切片	1045.97t/a	2.9	2.9	2.9
	色母粒	104.58 t/a	0.3	0.3	0.3
	EVOH	/	0.6	0.6	0.6
	粘结树脂	/	0.5	0.5	0.5
	瓶盖垫片	5990 万片/年	19.28 万片	19.41 万片	19.36 万片
辅料	液压油	0.36t/a	0.001	0.001	0
	模具	400 个/a	1 个	1 个	1 个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73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FQ-434901 排气筒）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434901 废气设施进口 (Q1)	2025.7.10	第一次	9623	5.41	0.055
		第二次	9623	5.5	0.051
		第三次	9623	5.02	0.047
	2025.7.29	第一次	9513	5.54	0.051

		第二次	9513	5.35	0.053
		第三次	9513	5.19	0.05
平均值（进口）			9568	5.34	0.05
FQ-434901 废气设施出口（Q2）	2025.7.10	第一次	9689	0.9	0.0085
		第二次	9689	0.8	0.0077
		第三次	9689	1.07	0.011
	2025.7.29	第一次	10215	1	0.01
		第二次	10215	1.34	0.014
		第三次	10215	1.15	0.012
平均值（出口）			9952	1.04	0.01
去除效率*			/	81%	/
评价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根据 FQ-434901 排气筒进口 Q1 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平均值为 5.34mg/m³；废气设施出口 Q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04mg/m³；计算去除效率为 (5.34-1.04)/5.34*100%=81%。因为废气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所以处理后效率无法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0%。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07.19	10:12-11:25	100.5	32.3	59.5	北风	2.3
	11:33-12:47	100.4	33.0	56.0	北风	2.4
	12:55-14:10	100.4	33.8	53.2	北风	2.4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73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7.18	13:50-14:50	0.200	0.287	0.216	0.257	0.287	1	达标
		15:14-16:14	0.197	0.250	0.262	0.264			
		16:38-17:38	0.196	0.274	0.284	0.255			
	2025.7.19	10:12-11:12	0.199	0.296	0.264	0.274	0.296		
		11:33-12:33	0.205	0.255	0.278	0.263			
		12:55-13:55	0.214	0.275	0.264	0.322			
非甲烷总烃	2025.7.18	13:50-14:50	0.92	1.14	1.16	1.31	1.25	4	达标
		15:14-16:14	0.85	1.11	1.15	1.17			
		16:38-17:38	1.03	1.10	1.20	1.25			

(mg/m ³)	2025.7.19	10:12-11:12	0.74	0.78	1.03	1.12	1.21		
		11:33-12:33	0.72	0.88	0.92	1.18			
		12:55-13:55	0.82	1.11	1.13	1.21			
恶臭 (无量纲)	2025.7.18	14:55-15:05	11	12	12	13	15	20	达标
		16:18-16:28	12	14	13	15			
		17:42-17:52	11	12	13	14			
	2025.7.19	11:15-11:25	12	15	13	14	15		
		12:37-12:47	11	12	15	14			
		14:00-14:10	12	13	15	14			

表 7-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5.7.18	13:54-14:04	1.48	1.59	20	达标
		14:09-14:19	1.59			
		14:24-14:34	1.46			
		14:39-14:49	1.51			
		平均值	1.51			
	2025.7.19	10:15-10:25	1.54	1.57	20	达标
		10:30-10:40	1.40			
		10:45-10:55	1.44			
		11:00-11:10	1.57			
		平均值	1.49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51733,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S1-1 厂区污水排口)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动植物油 mg/L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pH 值 无量纲
S1-1 厂区 污水 排口	2025.7.18	第一次	0.09	220	56	19.4	28.2	2.08	7
		第二次	1.43	194	82	16.9	29.7	1.94	6.9
		第三次	0.09	82	48	17.5	29.7	1.6	6.9
		第四次	0.09	145	62	19.2	28.9	1.64	7.1
	均值或范围		0.43	160	62	18.3	29.1	1.82	6.9-7.1
	2025.7.19	第一次	1.17	208	38	21.2	32.1	1.8	7
		第二次	0.66	235	50	21.8	30.6	1.64	7.1
		第三次	0.7	238	60	22.3	30	2.1	7.1
		第四次	0.42	233	44	21.3	29.8	1.62	7.2
	均值或范围		0.74	229	48	21.7	30.6	1.79	7-7.2
评价标准		100	500	400	45	70	8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S1-2 厂区污水排口)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COD mg/L	SS mg/L
S1-2 冷却水 排水口	2025.7.18	第一次	38	12
		第二次	37	13
		第三次	37	17
		第四次	36	14
	2025.7.19	第一次	36	13
		第二次	38	15
		第三次	37	16
		第四次	38	17
平均值		37	15	
评价标准		6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733),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5.07.18	57	49	60	达标
		2025.07.17	57	49	50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2025.07.18	58	48	60	达标
		2025.07.17	58	48	50	达标
N3	东厂界外 1 米	2025.07.18	58	46	60	达标
		2025.07.17	58	46	50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2025.07.18	58	46	60	达标
		2025.07.17	58	46	50	达标
N5	南侧敏感点	2025.07.18	47	42	55	达标
		2025.07.17	47	42	45	达标

N6	东南侧敏感点	2025.07.18	昼间	48	55	达标
		2025.07.17	夜间	42	45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5.07.19	昼间	58	60	达标
		2025.07.18	夜间	47	50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2025.07.19	昼间	55	60	达标
		2025.07.18	夜间	47	50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2025.07.19	昼间	58	60	达标
		2025.07.18	夜间	47	50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2025.07.19	昼间	57	60	达标
		2025.07.18	夜间	46	50	达标
N5	南侧敏感点	2025.07.19	昼间	49	55	达标
		2025.07.18	夜间	40	45	达标
N6	东南侧敏感点	2025.07.19	昼间	53	55	达标
		2025.07.18	夜间	40	45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行时间h	废气流量 平均值 (Nm ³ /h)	总量小计 (t/a)
FQ-4349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	1.04	6000	9952	0.06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厂区污水排口S1-1	废水量 m ³ /a	/	2190	2190
	COD	195	0.4271	0.4271
	SS	55	0.1205	0.1205
	NH ₃ -N	20	0.0438	0.0438
	TN	29.9	0.0655	0.0655
	TP	1.81	0.004	0.004
	动植物油	0.59	0.0013	0.0013
S1-2冷却水排水口	废水量 m ³ /a	/	30	30
	COD	37	0.0011	0.0011
	SS	15	0.0005	0.0005
合计	COD	/	/	0.4282

	SS	/	/	0.1216
	NH ₃ -N	/	/	0.0438
	TN	/	/	0.0655
	TP	/	/	0.004
	动植物油	/	/	0.0013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16	0.8548	0.06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910	2190	2190	符合
	COD	0.9232	0.8652	0.4282	符合
	SS	0.6919	0.6485	0.1216	符合
	NH ₃ -N	0.0691	0.0756	0.0438	符合
	TN	0.0922	0.0972	0.0655	符合
	TP	0.0115	0.0173	0.004	符合
	动植物油	0.1800	0.1728	0.0013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表1中厂界标准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复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冷却水排水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普通废包装材料回收后出售,边角料、机头及机尾的废塑料、次品回收利用,食堂废油脂委托给专业油脂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7 一般固废合同
- 附件 8 危废合同
- 附件 9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10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附件 11 一般固废台账
- 附件 12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7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宠物智能用品及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623-89-01-32485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广福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 120°46'47.229" 中心纬度 32°26'47.361"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环评审批年产宠物智能用品 500 万件（折合为 2000t/a）、 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9000 万个（折合为 7500t/a） 第一阶段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6030 万个（折合为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多层共挤高阻隔桶（罐） 6030 万个（折合为 5000t/a）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4]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伊韵清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伊韵清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COH1HL43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5%-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江苏宸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D00XYD3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190	2190							
	COD						0.4282	0.8652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SS						0.1216	0.6485					
	NH ₃ -N						0.0438	0.0756					
	TN						0.0655	0.0972					
	TP						0.004	0.0173					
	动植物油						0.0013	0.1728					
	废气(万立方米)						5,971.2	15000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0.06	0.85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